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农村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8〕24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19年休闲农业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农业局(农委)、水产畜牧兽医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财预 [2018] 132号)精神,为做好 2019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现将《2019年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休闲农业(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 1. 休闲农业申报指南

2.广西农业项目申报书



2019 年农业农村厅部门预算 休闲农业(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打造一批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标志性品牌,丰富产业产品体系,提升全区休闲农业发展质量、规模和水平,推动形成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新业态,为精准脱贫创造新路径,为促进农业强起来、农村美起来、农民富起来做出新贡献。

二、建设内容

支持全区范围内条件成熟的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及服务能力,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三、资金使用方向和范围

财政资金应重点用于休闲农业示范点中涉及农业生产的内容。主要用于完善提高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改善示范点基础设施条件,包括示范点种养基地面积扩大、种养设施设备改造提升、新良种良法推广应用、建设田间道路或栈道等农旅结合设施。

四、资金补助方式

先建后补。

五、申报条件

- (一)示范带动作用强。休闲农业示范项目要符合当地规划布局和有关要求,并得到相关部门批准,杜绝出现中央明令禁止的"大棚房"内容。能够紧紧围绕当地农业生产过程、农民劳动生活、农村风情风貌开发休闲产品,周边农民能够广泛参与和直接受益,对当地经济发展、农民就业增收和新农村建设能起到带动作用。
- (二)发展成长性好。主导产业特色突出,坚持标准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所产农产品要达到无公害、绿色或有机农产品标准。近3年示范点总资产、销售收入和利税等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当年营业收入要达到100万元以上,年接待游客8万人次以上,当地农村劳动力占职工总数的60%以上。
- (三)经营管理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依 法经营,依法纳税,热心公益事业,社会形象良好。管理制度 完善,岗位责任明确,接待服务规范。近3年内没有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和食品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职工工资和损害农民合 法权益现象。
- (四)服务功能完善。经营场所布局合理,休闲项目特色鲜明,功能突出,知识性、趣味性、体验性强。农耕文化展示和农业科技普及、教育等设施完善。游览、娱乐等设备完好,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
- (五)基础设施健全。道路通畅,路标、指示牌、路灯、停车场健全。消防、安防、救护等设备完好。无违规建筑和乱占耕地现象。建立了符合环保标准的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设

施,生产和生活垃圾实行无害化处理,近3年内没有发生污染环境等现象。

(六)从业人员素质较高。高度重视提高员工素质,注重加强人才培养。有完善的培训制度,健全的管理机制,坚持开展经常性的业务培训,上岗人员培训率达 100%,关键和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

六、实施区域和承担单位

项目在全区范围内实施,由已获得评定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具体承担实施,县(市、区)级农业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及实施管理。

七、申报数量及规模

已获得评定但未获得过我厅休闲农业类项目财政资金补助的广西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均可通过县(市、区)农业部门统一向自治区申报,补助资金额度由自治区统一安排。

八、其他要求

- (一)申报材料。填写《广西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书》并附申报主体综合情况和相关证照等佐证材料。
- (二)申报流程。采取自愿申报原则,由县(市、区)农业部门组织提交申报材料,经过设区市农业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评定。自治区组建专家评审小组,通过初审、集中会审、专家评审等步骤进行评审确定。项目申报单位不经设区市审核直接报送项目的,自治区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 (三) 申报要求。每个项目应按照申报书要求(详见附件)

单独编印一册项目申报书。申报材料由设区市农业部门统一收集,向自治区同时提供推荐文件和项目申报书纸质材料,并发送电子版,推荐文件要加盖单位公章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2018 年 11 月 27 日前,各市将项目申报材料统一送(寄)达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加工处(纸质材料1式2份)。逾期申报的,自治区一律不予受理。相关材料各市、县自行留底存档。

九、联系方式

未尽事宜,请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农产品加工处联系,联系人:张大威,联系电话:0771-2182579,邮箱:gxnyncpjgc@126.com。

广西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项目申报书

项目年份	2019 年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简要说明
承担单位	
承担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地点	
申报单位(章)	项目要求经政府同意的,盖政府章。其他盖农业部门公章。
申报时间	
资金补助方式	1.以奖代补□
	2.先建后补□
	3.直接补助□
	4.贷款贴息□
	5.其他口

	总投资
总投资及资金来 源	其 申请自治区拨款
	中市、县、单位
申报、承担单位及申报项目概要	1.1 申报单位情况。 1.2 承担单位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单位性质、生产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场地及设施情况、目前主导产业情况、近三年生产经营投入及效益情况、目前财务管理情况、近三年获得各级财政扶持情况、近三年获得银行贷款情况、获得荣誉或证书情况、近三年因违法违规受处理情况等。 1.3 申报项目情况。包括:实施主体、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期限、项目投资来源情况等。申请以奖代补已建项目或贷款贴息补助的,按实际数据;申请先建后补新建项目补助的,按计划数据。下同。 1.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申报项目的优势条件	2.1 当地土地、气候等自然地理条件优势。 2.2 当地交通、配套设施等社会经济条件优势。 2.3 当地相关产业基础优势。 2.4 自身生产经营条件优势(用地条件、技术条件、管理力量优势、财务优势、产品品牌或质量优势、销售优势)。 2.5 带动当地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方面的优势条件。 2.6 其他优势条件。

项目建成情况及 效果	3.1 项目实施主体。 3.2 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 3.3 项目建设地点或计划建设地点及用地等建设条件落实情况。 3.4 项目完成情况或预计完成时间。 3.5 项目实施效果或预计实施效果(包括项目
	自身效果、带动产业发展和群众增收等社会效益情况)。
投资概算与资金管理	4.1 项目投资计划及测算依据(已建项目描述 投资具体组成)。 4.2 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渠道(自有资金、银行 贷款、社会融资、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3 已筹措资金情况(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社会融资、当地财政补助、其他渠道)。 4.4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的使用计划。
承担单位承诺	本单位保证以上填报内容及数据真实,如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由本单位负责人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 (盖章):

市级农业部门审

同意申报。

核意见

单位 (盖章):

注: 以下材料作为附件上传: (单个附件不能超过 50M)

- 5.1 经项目申报、承担单位签字盖章的项目申报书扫描件。
- 5.2 生产经营资质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证书、法人身份证、生产经营许可证、龙头企业认证材料等)。
- 5.3 生产经营情况及业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企业报表、银行贷款合同、利息支付清单、生产经营用地租赁合同及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带动群众发展生产和增收相关证明材料、其他能够证明企业经营情况和业绩的相关材料等)。
- 5.4 企业安全(标准化)生产的证明材料("三品一标"证书等)。
- 5.5 承担项目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场地、设备、技术等生产经营条件,人员技术力量,自我筹资能力等)。
- 5.6 确保申报内容及数据真实,能够按照申报目标和时间要求完成建设任务的承诺函。
 - 5.7 其他应当提交的证明材料。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